**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1年预算公开情况的说明**

1.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隶属于区政府的行政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2）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8）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区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行业安全管理，协调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配合相关单位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13）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14）负责全区粮食物资和能源管理工作，负责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15）负责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定调价前期成本监审工作和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16）配合市政府做好地方铁路的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17）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区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区铁路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区对口支持新疆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人员情况

根据区编办最近核定的三定方案要求，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为行政编制单位，内设11个行政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产业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经济运行调节科、环境资源科、体制改革和法规科、重点项目科、粮食和物资管理科、价格调控科。三个下属事业单位，包括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办公室（挂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人员编制数104个，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32名，事业编制72名。

现有人员93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30名，事业编制人员61名；无编财政拨款人员2名。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2021年预算收入259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93.22万元。

2、2021年，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规划，共安排部门预算支出2593.2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21.9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6.99万元，项目支出1184.26万元。

3、与上年相比减少1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43.13万元，原因是有调出及退休人员。正常公用经费增加24.84万元，原因为增加电话补贴所致。项目支出减少2559.9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原因为较少洁净煤补贴等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总计86.99万元。其中：

1、办公费：15.74万元。

2、邮电费：26.83万元。

3、差旅费：2万元。按不超上年标准安排。
 4、公务接待费：1万元。按上年支出预算安排。

5、工会经费:0.94万元。按在职职工每人每年100元安排。

6、福利费：1.66万元：按在职职工每人每年150元安排。退休人员每年20元安排。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按每年每辆20000元安排.

8、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29.82万元。按在职人数及标准安排.

9、培训费1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万元，同比增加1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80000元，公务用车4辆。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8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购置费增加18万元。

2、公务接待费10000元。与上年持平

3、因公出国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没有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建议。拟定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的申报、协调、调度和督导，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重点项目稽查。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完成全区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建业并协调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以及仲裁案件涉及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物的价格鉴定；开展价格行为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价格纠纷调解。制定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指导全区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规划、计划及课题编制

绩效目标：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及时评估调度，动态调整。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企业改制工作顺利推进；积极参与政策研究，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绩效指标：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当年实际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数量占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计划数量的比例大于等于99%。改革改制遗留问题处理率（%），完成处理的政策障碍遗留问题数与发现的所有遗留问题总数的比率大于等于90%。

2、能源行业的协调管理，能源发展的政策建议

绩效目标：加强能源项目管理，促进新能源项目发展做好运行分析、数据上报、要素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煤电油气运调度完成率，完成煤电油气运的协调调度工作大于等于90%。

3、组织实施全区重点项目，央企项目管理，招商引资。

绩效目标：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与市发改委央企处对接，做好全区央企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完成年初区内制定的招商引资任务。

绩效指标：项目完工率，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完工占计划完工项目的比例大于等于90%。央企项目完成率，项目完成数占计划完成数的比例大于等于90%。签订正式协议项目数，项目签约占任务数的比例超额完成任务。

4、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各项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各项综合事务工作任务的比例大于等于98%。

5、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粮食基础设施与粮食流通需求相匹配，粮食仓储损耗控制在国家、省市标准范围内，科学储粮率技术应用得到基本普及。

绩效指标：仓储设施完好率，完好仓房、设备数占全部仓房、设备数的比例大于等于95%。

6、司法案件、纪检监察案件涉案、财物、行政工作所涉财物价格认定

 绩效目标：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为行政工作提供依据，保障司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作出准确、可靠的价格认定结论，为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依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受理案件率，受理案件数量占案件受理数量的比例大于等于98%。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项目1个**，**购买公务用车一辆，金额18万元。**

**七、国有资产情况**

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07.49万元，其中专用设备128.06万元，公务用车3辆，64.75万元，家具、用具14.68万元。

2021年拟购置公务用车1辆，金额18万元。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唐山市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7.4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64.7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2.74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情况说明**

政府性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无